

中国石油大学 青岛软件学院 文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青软、计科院发〔2023〕2号

石油工业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专班 管理办法

为深入落实国家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培养石油工业软件高层次人才的任务，科学、规范地管理和使用青岛软件学院石油工业软件研究生专项招生指标，鼓励师生聚焦石油工业软件“卡脖子”难题开展科学研究，提升学院有组织地开展科研攻关的能力，支撑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石油工业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专班（以下简称“专班”）。为规范专班管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专班管理：学院成立专班管理小组，院长担任专班管理小组组长，全面负责专班导师队伍建设与学生培养相关事宜；遴选2名副组长，负责专班学生日常管理与科研攻关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导师队伍组建：导师队伍组建采用自愿报名，学院遴选的方式组建。本年度经审定具备招生资格的导师可申请成为专班导师，导师资格审定参考《学术学位硕士

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细则》、《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细则》（青软、计科院发〔2022〕8号）。

第三条：专班实行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经指导同意进入专班培养，每年遴选20-30人专业硕士研究生进入专班培养。

第四条：招生指标计算方法：导师的专班招生指标数量与正常招生指标不累积计算。

第五条：专班采用统一的培养与管理模式，由专班导师团队共同制定专班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研究方向、企业实习实践、毕业论文题目等，指导教师负责专班学生的日常管理、科研进展、毕业论文质量等培养工作。

第六条：专班研究生的毕业条件参考学院研究生毕业条件管理办法参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研究成果要求的规定》（青软、计科院发〔2022〕12号）。

第七条：专班导师所指导上一届学生有1名答辩未通过未取得学位的，暂停专班导师资格1年；

第八条：专班导师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被省部级主管部门抽查，有不合格评审意见的，取消其专班导师资格，所指导的研究生由学院在本专业内协调安排导师更换事宜。

第九条：严禁导师私下协议、挂名指导，导师对签字

确认所指导学生名单承担责任。

第十条：学院学位指导委员会对本办法未尽事宜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实施。